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配租公共住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7 日訴願書標題雖為「106 二次裁決訴願狀」，並稱原處分機關為「台北市都發局」，且於文內載明「……一併於本案提出都發局怠為履行之訴願……」然並未載明本件訴願標的，亦即訴願人未載明究係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對其何時依法所提出之申請，有何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事實。經本府法務局以 106 年 8 月 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637449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釋明

訴

願標的，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28 日「106 請求機關二次裁決訴願狀」附具都發局 106 年 6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4507600 號函影本，並於影本上註明其「106 年 5 月 1 日單一陳情系

統案件編號：D10-1060501-00037」為其「請求二次裁決依據」，揆其真意，應認訴願人係主張都發局對其 106 年 5 月 1 日於本府單一陳情系統陳述（案件編號：D10-1060501-00037）要求為第二次裁決有不作為之情事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訴願人依本府 104 年 10 月 29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562400 號公告規定，向本府申請配租○○

公共住宅 1 區，經公開抽籤取得配租資格並選屋後，經都發局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服

字第 1044125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簽約公證，逾期未辦者，將取消

承租權，如未及於上開期限辦理簽約公證者，得於上開期限前以書面向都發局申請延期 1 個月簽約，已申請暫緩簽約期滿後又未完成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公共住宅。

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向都發局遞交延期簽約申請書，申請延期至 105 年 1 月 20 日，經

該局以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691900 號函復同意所請並通知於 105 年 1 月 20 日

辦理簽約公證，逾期未協商確定或辦理簽約者，將依規定取消訴願人之承租權，並由合格候租戶遞補承租。嗣期限屆至訴願人仍未偕同連帶保證人至都發局，且其自行匯入該局帳戶之金額不足支付簽約時應備金額，又對租賃契約未表示同意，未能完成簽約事宜，爰經本府以 105 年 2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530234700 號函（下稱 105 年 2 月 3 日函），依前

開 10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之公告事項三、租賃程序（六）之規定通知訴願人取消承租權並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府公共住宅。訴願人不服本府 105 年 2 月 3 日函等，提起訴願，經內政

部以 105 年 5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050035733 號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3 日

府都服字第 10530234700 號函部分之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6 年 2 月 8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1118 號及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1745 號均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在案，訴願人提起抗告，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6 年 6 月 15 日 106 年度裁字第 1167 號及 106 年 7 月 27 日 106 年度裁字

第 1520 號均裁定：「抗告駁回。……。」在案；訴願人亦不服前開都發局 104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691900 號及 10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254000 號等 2 函，

分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各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0509137600 號及 106 年 1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003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四、其間訴願人以 106 年 2 月 13 日「申請事項」向都發局陳述略以：「……（○○○○○宅急為處分請求處理）……一、申請人於 104 年（按：應係 105 年）2 月 1 日已繳付 NTD21，

000 元，2 月 1 日亦為住服科所定。而在 2 月本人亦已通過租金補貼每月 6,000 元案，所以

本人在 104 年（按：應係 105 年）2 月 1 日共支付 27,000 元，已合於『社宅出租辦法』，如

何未合，請回答？……三、請……都發局首長調查，並依法自行處理」。嗣訴願人主張都發局對其申請中籤配租○○公共住宅 1 區一案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其間都發局以 106 年 3 月 7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1299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

請解釋申租本市○○公共住宅 1 區疑義案……說明：一、復臺端 106 年 2 月 13 日申請書

。二、本案前已通知臺端應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旨揭公宅承租簽約手續，臺端……當日……所攜金額不足支付簽約應備金額，故本案自始未完成簽約；至臺端自行……匯款……並不影響未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完成簽約之事實，亦不因臺端是否領有租金補貼而有影響……三、……本府……104 年 12 月 9 日府都服字第 10440877900 號函

……

.. 僅係單純事實敘述之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四、且臺端逾期未辦理旨揭公宅簽約公證，本府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530234700 號函取消承租權在案，臺端因此提起數

件訴願業經內政部……訴願決定予以駁回，亦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不受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18 號裁定駁回在案，併予說明。」該訴願案經本府以 106 年 7 月 10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112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猶

不服該訴願決定，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7090022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理。」在案。

五、其間訴願人復於 106 年 5 月 1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都發局陳述（案件編號：D10-106 0501-00037）略以：「請『給付』遭怠履行市民之權利……受文者：台北市都發局住宅服務科……主旨：……貴科室……於 105 年 2 月……未履行本人已中簽有強制締約權的○○社會宅契約於公證人處簽約權……請求人又分別多次……以電話口頭、市府人民陳情信箱、現場方式，請貴科室辦理，皆未獲處理。今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再請貴科室依法處理及履行……。說明：一、… … 請都發局迅以處理……。」嗣都發局以 106 年 6 月 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4507600 號

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陳情承租本市○○公共住宅……相關疑義案……

.. 說明：一、復臺端.....106 年 5 月 1 日單一陳情系統案件編號：D10-1060501-00037。
二、.....(一).....臺端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至本局遞交延期簽約申請書.....已知悉不得再申請延期簽約，並逕予撤銷候租順位。本局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691900 號函同意延期簽約並通知臺端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至○○辦公室辦理簽約公證。
(二).....105 年 1 月 20 日為簽約期限係臺端.....延期簽約申請書內及本局.....同意延期簽約函均明確載明。臺端已知曉簽約期限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至本局○○辦公室表達因個人因素無法簽約，當場再請求暫緩簽約，本局.....同意再予臺端 105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簽約，並明確告知臺端該 2 月 1 日為簽訂租賃契約之最後期限.....倘臺端於 105 年 2 月 1 日繳交當月房租及 2 個月保證金並會同保證人，本局即可與臺端完成簽約。而

公

證人目的，係為已生效之契約辦理公證，如未完成簽約自無須聯絡公證人到場。(三)

.....臺端於.... 105 年 2 月 1 日至本局○○辦公室欲辦理簽約，惟並未會同連帶保證人，且所攜金額不足支付簽約應備金額，臺端再度要求本局先行簽約或再延期簽約，經本局現場人員婉轉告知歉難辦理臺端未經本局同意將不足額之保證金及第 1 個月租金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本局之帳戶.....臺端攜帶現金 2 萬 1,000 元不足繳款，自無法完成簽約手續.....。(四).....契約既無法完成，本局自無法收受該不足額款項.....。(五).....本局辦理○○公共住宅招租公告事項均明訂租金、保證金及租賃程序等，且以書面通知簽約日期延期簽約日期另有明確告知 105 年 2 月 1 日為簽訂租賃契約之最後期限。則臺端對議約、租約及價金有疑慮，且無法於訂約最後期限繳足金額並攜同保證人完成議約，顯然雙方對契約內容及訂約方式無法合致，故契約無法成立。(六).....有關簽約日應繳交.....房租及.....保證金及會同連帶保證人辦理簽約手續，為簽訂○○公共住宅租賃契約之必要條件，必要條件不具備，契約無法成立，至臺端是否向社會局申請急難救助金等，並不影響契約不成立之事實。(七).....隔天 2 月 2 日再存入不足款項已逾越最後簽約日期限。(八).....臺端多次陳情.....本局均已答復.....。(九).....臺端不服本府 105 年 2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530234700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該訴願審議之管轄機關為內政部，業經內政部及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於各訴願決定予以肯認。.....三、有關臺端多次陳情承租本市○○公共住宅.....相關疑義案，本局均已.....多次回復在案。爾後有關臺端申請承租及取消○○公共住宅相關問題，本局不再回復。」嗣訴願人主張都發局對其 106 年 5 月 1 日申請中籤配租○○公共住宅 1 區第二次裁決一案不作為，於 106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

提

起訴願， 8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4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 六、按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查訴願人前申請配租○○公共住宅1區一案，業經本市住宅法主管機關即本府以105年2月3日函通知訴願人取消承租權並於3年內不得申請本府公共住宅；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決定駁回、不受理或裁定駁回。本件訴願人106年5月1日行政救濟程序中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於本府單一陳情系統之陳述（案件編號：D10-1060501-00037），核其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之陳情範疇，不符合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都發局自無訴願法第2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非法之所許。
- 七、至訴願人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之前審議訴願人配租公共住宅相關訴願案件分別予不受理及駁回，對其申請停止執行未有裁量與論述，未依行政程序審議等為由，申請其等迴避一節。經查訴願人並未釋明有何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執行訴願審議職務有何偏頗之虞，核無訴願法第5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應迴避之情形，故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無迴避之必要；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其前就本件事實已多次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並依其申請分別於105年9月19日進行陳述意見，106年1月

16

日進行言詞辯論，是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又訴願人訴請本府及都發局懲處違法、業務登載不實之公務員一節，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指明。

-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